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2018年度通告第61B號

【有關獲選參加「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有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者)事】

敬啟者：

茲通知 貴子弟已獲選參加由教育局主辦、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http://www.cyec.com.hk>)承辦之「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2018)。活動詳情如下：

行程名稱：	東莞的規劃與科技發展(二天)
活動日期：	2019年1月10日至1月11日(星期四至五)
活動地點：	東莞市
領隊老師：	何麗冰副校長、黃文傑老師、陳君泰老師及葉思敏老師
活動費用：	<p>\$83(獲得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費原價為\$610，當中70%由香港教育局資助，資助後團費為\$183；另外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再津貼港幣\$100。當中已包括行程所列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參觀入場費、導遊費及基本保險等費用。 ● 若已用盡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個人金額上限者，校方將直接由學生的電子繳費戶口扣除須繳費用之差額。
付款方式：	<p>以電子繳費系統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請於此日期前確保 貴子弟的電子繳費戶口內有足夠的繳費金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交流計劃的學生及家長必須出席下列聚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出發前簡介會：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30-4:15 (b)學習成果分享會：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30-4:15 2. 請填寫「學生報名表」(附件一)。 3. 參加者需要持有效期的旅遊證件，並將有關旅遊證件的影印副本貼在「旅遊證件副本張貼欄」內(附件二)，以作證明。 4. 所有紙本附件已發給 貴子弟。 5.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團，該名臨時退團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團費，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團費原價為港幣610元)。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6. 參加者所繳費用已包含基本保險費，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保險的詳情及承保範圍。如有需要，家長可自行購買所需之旅遊保險。

請 貴家長於11月5日(星期一)前簽署電子回條，並著 貴子弟將填妥的附件交回班主任，以憑辦理。逾期者當自動放棄論，並由其他參加者遞補。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校黃文傑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鄧依萍 謹啟

2018年11月2日

通告第61B號回條

逕覆者：

11月2日通告有關「獲選參加『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有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者)」事備悉。

本人同意敝子女參加上述活動，並明白若臨時退團，教育局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610。

此覆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長

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2018年11月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項

「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8 / 19)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附件一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東莞的規劃與科技發展 (兩天)	團號：	G9
學校名稱：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日間)	(手提電話)	
緊急事故聯絡人：	手提電話：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藥物名稱/劑量：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敏感源頭：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NO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	_____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2) 大陸入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 /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_____ (國家)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電郵：office@cyec.com.hk。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居民(在港未住滿七年)
11 歲以下之兒童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回鄉卡	簽證身份書(黃色)+回鄉證
	或 回港證(紅色)+回鄉卡	
11 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回鄉證	身份證**+簽證身份書(黃色)+回鄉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 ● 請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 <p>**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p>		

旅遊證件副本張貼欄

*如果 貴子弟的旅遊證件正在申請中，請填寫以下資料：

敝子弟的_____ (旅遊證件類別)正在申請中，並會在_____月_____日前補交副本。